

市国土资源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13010001	采矿权许可	01、采矿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构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02、采矿权转让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p> <p>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2号）</p> <p>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施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审批	13010002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0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02、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03、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04、农业开发用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p> <p>第三十一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p>	
			05、临时用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13020001	对未经批准，擅自签订合同，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签订合同，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二）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的；（三）违反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国有土地或者将不属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转让、出租、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p> <p>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4	行政处罚	13020002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进行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正）</p> <p>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治理，并可处以耕地开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处罚	13020003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6	行政处罚	13020004	非法占用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非法开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p> <p>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7	行政处罚	13020005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8	行政处罚	13020006	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13020007	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10	行政处罚	13020008	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利用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p> <p>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13020009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p> <p>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p>	
12	行政处罚	13020010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13	行政处罚	1302001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14	行政处罚	13020012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15	行政处罚	13020013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处罚	13020014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p> <p>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	行政处罚	13020015	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p> <p>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行政处罚	13020016	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p> <p>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p>	
19	行政处罚	13020017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p> <p>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行政处罚	13020018	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p> <p>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21	行政处罚	13020019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行政处罚	13020020	对单位、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8号）</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3	行政处罚	1302002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p> <p>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13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p>	
24	行政处罚	13020022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p> <p>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行政处罚	13020023	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p> <p>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26	行政处罚	13020024	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p> <p>第三十九条 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行政处罚	13020025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p> <p>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行政处罚	13020026	将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p> <p>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9	行政处罚	13020027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查封井口，没收采矿设备和工具；造成资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0	行政处罚	13020028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p> <p>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31	行政处罚	13020029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p>	
32	行政处罚	13020030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损失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实施）</p> <p>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33	行政处罚	13020031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4	行政处罚	13020032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5	行政处罚	13020033	不备案、不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未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p>	
36	行政处罚	13020034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37	行政处罚	13020035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38	行政处罚	13020036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行政处罚	13020037	采矿权人不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40	行政处罚	13020038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处罚	13020039	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42	行政处罚	13020040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43	行政处罚	13020041	未按照规定报送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44	行政处罚	13020042	不依照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p> <p>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45	行政处罚	13020043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6	行政处罚	13020044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p>	
47	行政处罚	13020045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p>	
48	行政处罚	13020046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p>第二十五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p>	
49	行政处罚	13020047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0	行政处罚	13020048	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1	行政处罚	13020049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	
52	行政处罚	13020050	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	行政处罚	13020051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4	行政处罚	13020052	对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55	行政处罚	13020053	地质勘察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 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13020054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p> <p>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7	行政处罚	13020055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58	行政处罚	13020056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9	行政处罚	13020057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0	行政处罚	13020058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61	行政处罚	13020059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2	行政处罚	13020060	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违反规定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等行为处罚		<p>【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63	行政处罚	1302006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部门规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9号）</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64	行政处罚	13020062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65	行政处罚	13020063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和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66	行政处罚	13020064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测绘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67	行政处罚	13020065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发包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8	行政处罚	13020066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测绘管理办法》（200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3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69	行政处罚	13020067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0	行政处罚	13020068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9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1	行政处罚	13020069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 第75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2	行政处罚	1302007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 第75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的；（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p>	
73	行政处罚	1302007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p>	
74	行政处罚	13020072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75	行政处罚	13020073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76	行政处罚	13020074	未向测绘管理部门报备案的自治区外测绘单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测绘管理部门报备案的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位，擅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测绘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77	行政处罚	13020075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78	行政处罚	13020076	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79	行政处罚	13020077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行政处罚	13020078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81	行政处罚	13020079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82	行政处罚	13020080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3	行政处罚	1302008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单位承担的监理项目不 进行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84	行政处罚	13020082	编制、印刷、出版、展 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 绘、漏绘、泄密，危害 国家主权或者安全的处 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p>	
85	行政处罚	13020083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 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 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 会公开，涉及降低资质 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 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自治区 《关于调整56项 行政职权 事项的决定》(宁政 发 (2016)1 05号)新 下放
86	行政处罚	13020084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 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 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 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 进行核查校对，涉及降 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 资质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p>	自治区 《关于调整56项 行政职权 事项的决定》(宁政 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016)105号)新下放
87	行政征收	13040001	矿业权使用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p> <p>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0号)</p> <p>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1号)</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p> <p>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88	行政征收	13040002	矿业权价款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p> <p>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0号)</p> <p>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管部门确认。</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p>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06〕394号）</p> <p>第三条 强化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收缴管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必须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一次性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确有困难的，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分期缴纳；探矿权价款缴款期限不超过2年，采矿权价款缴款期限不超过10年。</p>	
89	行政征收	13040003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p> <p>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条第二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90	行政征收	13040004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1	行政征收	13040005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p> <p>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p> <p>第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p> <p>第三十六条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能够复垦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能力复垦或者经验收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征收土地复垦费，并组织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公布）</p> <p>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p>	
92	行政检查	13060001	国土资源执法检查		<p>【部门规章】《土地监察暂行规定》（1995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p> <p>第十八条 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一）建设用地行为；（二）建设用地审批行为；（三）土地开发利用行为；（四）土地权属变更和登记发证行为；（五）土地复垦行为；（六）基本农田保护行为；（七）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八）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行为；（九）房地产转让行为；（十）其他行为。</p> <p>第十九条 对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检查内容，土地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 区的实际，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一）根据土地监察工作计划，定期、不定期地对监察对象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二）针对某一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定的监察对象的特定活动进行专项检查；（三）为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对监察对象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事先检查、事中检查和事后检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3	行政确认	13070001	土地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p> <p>【部门规章】《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40号）</p> <p>第三条 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原则。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土地权利证书。但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跨县级行政区域使用的土地，应当报土地所跨区域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别办理土地登记。</p>	
94	其他类别	13001001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95	其他类别	13091002	采矿权争议处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96	其他类别	13100003	采矿权抵押备案		<p>【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p> <p>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7	其他类别	13100004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我市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p>【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 修订）</p> <p>第七条第三款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测绘管理部门备案。</p>	